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融业务关联方确认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于2013年、2016年、2017年分别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且2015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2017年签署的有效期为1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金额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序	名称	2013.8.4-2014.3.3	2014.8.4-2015.3.3	2015.8.4-2016.3.3	2016.8.4-2018.3.3
1	期间利息存款余额(元)	283,439,149.38	105,287,035.01	108,474,292.93	87,494,763.30
2	期间利息贷款余额(元)	-	-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3	存款余额(元,含未计提利息的存款)	77,116,079.91	20,697,193.67	2,022,694.32	35,486,325.81
4	贷款余额(元,含未计提利息的存款)	-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	期间存款利息(元)	3,097,625.77	398,526.28	111,714.40	72,827.18
6	期间贷款利息(元)	-	-	1,032,500.00	4,202,916.67

此关联交易金额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确认,按担保交款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确认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钢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成员单位和中国信通集团资产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本301亿元人民币,股东48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6,9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32%;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8,052.5万元,占注册资本26.02%;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7%;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组织机构代码:L014423701001
法定代表人:刘德胜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的银行贷款及融资业务的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承销(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钢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564,523.70万元;负债总额1,191,736.40万元,其中吸收存款1,173,294.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2,787.30万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409.90万元;利润总额33,256万元;净利润26,408.70万元。

(二)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直接控股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山钢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条第(二)项之规定;因此,山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联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限制”,截至2019年06月30日,山钢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实际为:31.76%;
-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拆入资金余额为0,不高于资本总额;
- 3.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担保余额为22,047.02元,不高于资本总额;
- 4.对单一证券的投资与对单一证券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58.50%,低于70%;
-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0.07%,不高于资本总额的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山钢财务公司上述第1、2、3、4、5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山钢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山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山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2)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每年年度在乙方存款的最高存款余额及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占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本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入乙方财务公司)。

2、贷款及贴现服务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3)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票据市场贴现利率。

(4)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每月金额须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存放的存款金额。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付款或收款的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辅助业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高于同期同类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同类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安全管理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乙方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3)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票据市场贴现利率。

(4)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每月金额须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存放的存款金额。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付款或收款的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辅助业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高于同期同类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同类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安全管理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乙方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3)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票据市场贴现利率。

(4)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每月金额须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存放的存款金额。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付款或收款的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辅助业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高于同期同类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同类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安全管理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乙方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3)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票据市场贴现利率。

(4)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每月金额须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存放的存款金额。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付款或收款的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辅助业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高于同期同类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同类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安全管理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乙方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3)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票据市场贴现利率。

(4)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每月金额须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存放的存款金额。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付款或收款的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辅助业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高于同期同类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同类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安全管理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乙方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乙方资产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3)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票据市场贴现利率。

(4)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每月金额须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存放的存款金额。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原已公告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9年8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提议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和《金岭矿业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5),经核实,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2日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提议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9年9月2日14:30。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二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三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四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五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六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六)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七)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八)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七十九)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八十)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八十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八十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八十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4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以下简称“《总协议书》”)。

2019年8月20日,根据《总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并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产品代码:CNYAQKFPTPO)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4、理财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整
- 5、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0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0日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龙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22日起,旗下基金参与华龙证券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9年8月22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